

项目编号：HCZB（BJ）2025-HW-CS017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项目（第二批）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投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二、有关磋商：

1、磋商及二次报价均为电子征询模式，在二次报价未完成提交时，供应商需保持登录状态，并及时查看系统弹窗通知。

2、供应商提前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和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BJ) 2025-HW-CS017

项目名称：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室内装具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
007〕51 号)；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并加盖公章或“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加盖公章的截图；
- ②政府采购网：须提供“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直接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格式）。

3、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8、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宝鸡市陈仓区西城高级中学，因采购人账号暂未授权，使用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账号进行备案程序，最终签订合同单位为宝鸡市陈仓区西城高级中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17-6419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B座711室

联系方式：0917-339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田

电话：0917-3397757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采购 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CZB(BJ)2025-HW-CS0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更正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原磋商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第 1 条技术参数中，学生宿舍上下床采购数量有误，现将采购数量更正为：83 间宿舍，每间宿舍 4 张床，共计 332 张床。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8、**本项目实际采购人为宝鸡市陈仓区西城高级中学**，因采购人账号暂未授权，使用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账号进行备案程序，最终签订合同单位为宝鸡市陈仓区西城高级中学。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17-6419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B座711室

联系方式：0917-339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田

电话：0917-3397757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17-641990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B座711室 联系人：张田 联系方式：0917-3397757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在评审时会偏重扣分。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护、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记录名单；</p> <p>(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p> <p>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提供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及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信息：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在备注其他信息)。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进行提供：</p> <p>（一）、保函接收、查验单位；</p> <p>1. 1、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交易中心财务科负责接收和查验；</p> <p>1. 2、保险公司保单(由保险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担保公司保单(由专业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p> <p>（二）、保函递交时间</p> <p>2. 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至财务科。</p> <p>2.2、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1~2个工作日递交至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p> <p>(三)、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p> <p>3.1、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p> <p>3.1.1 保函正本(纸质版);</p> <p>3.1.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1.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3.1.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3.2、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资料:同银行保函提交资料。</p> <p>5、供应商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提供,并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具体附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p>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9.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	保证金账户	<p>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自行获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福利支行 账号：806020401421008299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指导：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在评审时会偏重扣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县（区）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

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 1.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1.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 1.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1.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 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10. 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1.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1.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1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运输费、检测及送检产品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标书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磋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

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在评审时会偏重扣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5.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5.8.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15.8.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5.8.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

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9.2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9.3 开启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9.4 磋商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9.5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9.6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9.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19.6.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19.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9.7.1. 开启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19.7.2. 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7.3. 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采购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7.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

商共同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angfucaigo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3 联系部门：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28.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711 室。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注：磋商响应函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29.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套)	单价	总价（含税）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产品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供货质量

- 乙方的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并有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
-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三条、交货

- 交货验收工作由甲方、质量检验部门和乙方共同进行。
- 在交货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和方式验收。
- 甲方对产品的功能、质量、规格、数量和其他配置等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交货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测试

- （一）数量验收：货运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验收，验收时，数量以乙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作为结算凭证。

(二) 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到现场在质量检验部门见证下取样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则该批货物满足甲方接收条件；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须双倍见证取样复检，复检合格则该批货物满足甲方接收条件；复检不合格乙方应在 5 天内完成退货、换货；同时，甲方保留对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的索赔权利；乙方承担检测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 乙方发票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据实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所提供的发票出现品名、数量、单价、开票方等与实际业务不相符情况，一经甲方发现坚决拒收，同时拒付相应货款，直至所提供的发票合法为止。

(四) 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供货到场，或未按照计划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每拖延壹日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投标承诺约定执行，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其他单位工人窝工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货源，且由此造成的供货价格高出本合同价格的部分亦将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项下材料的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有关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六) 乙方负责将货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交付前运输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人员、车辆都应当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切因乙方原因带来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九) 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及验收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经济合同、抽样质检报告。

(十) 乙方对最终产品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第六条、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产品技术资料及维修说明（图纸、手册等技术文件）。

2. 产品的安装、调试记录和检验书（如有）。

上述技术资料在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第七条、质保期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产品免费提供一年质保（含零配件及其配套人工维护），其余特殊质保要求产品应遵从参数要求期限并按要求提供免费质保。

第八条、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2. 对甲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包括操作演示、讲解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操作使用手册等），以便甲方能正确合理的使用和维护产品。具体培训时间、人员及地点由甲方确定。

3. 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维修人员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及违约的处理

1. 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中约定的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或部分停止供货、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时间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因乙方违约，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甲方不再继续支付任何款项，剩余款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补偿。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或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另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不论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撤出现场，逾期每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对已完供货量的核对，已完货物的质量验收、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项目现场拍照或邀请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乙方供货；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供货量、未完供货量及已完供货质量的有效证据。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项目的继续实施，否则，每日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9. 合同解除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结算价款。

10.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或者另行追偿。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信息如合同首部公司信息。

双方确认，任何通知以上述联系方式送达上述联系人或通信地址即为妥当送达。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第二批）参数配置方案				
序号	类别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学生宿舍上下床	<p>规格尺寸（长宽高）：2000mm*900mm*1900mm</p> <p>▲1、床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成型、焊接、切割、陶化、喷涂而成，具有美观、牢固、耐用的特点，上嵌三道加强角筋，在增加美观的同时，有效提高牢固度，边床腿型材规格为：70V型闭口管材中床腿厚度为1.2mm。符合GB/T3325-2017GB/T35607-2017标准；产品有害物质中重金属含量符合要求（附图）。</p> <p>▲2、床框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成型、焊接、切割、陶化、喷涂而成，具有美观、牢固、耐用的特点；上嵌三道加强角筋，在增加美观的同时，有效提高牢固度；横梁下方可安装防撞条，提高产品人性化。型材规格为：90×40异型闭口管材厚度为1.2mm。符合GB/T3094-2012GB/T3325-2024GB/T6739-2022GB/T9286-2021 GB/T1732-2020标准，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符合标准要求，附着力≥2级。（附图）</p> <p>3、床头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成型、焊接、切割、陶化、喷涂而成，具有美观、牢固、耐用的特点；上嵌三道加强角筋，在增加美观的同时，有效提高牢固度；型材规格为：30*50异型闭口管材厚度为1.2mm。</p> <p>4、床前护栏：高度300mm，采用直径25mmD型管，材料厚度1.2mm,配20*20*1.2mm方管竖撑，下镶嵌0.7厚钢板，防止上铺物品掉落。床头护栏采用采用直径25mmD型管，材料厚度1.2mm,配20*20*1.2mm竖撑。</p> <p>5、床撑：采用20*30*1.0mm方管制作而成。</p> <p>▲6、床爬梯：GB/T3325-2017 QB/T2741-2013标准；表面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2级。</p> <p>7、床爬梯踏板采用65×330mm，厚度1.2mm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防滑脚踏板表面镶嵌ABS防滑配件。</p> <p>8、爬梯支撑床后下固定拉杆：采用20*30*1.2mm方管。</p> <p>▲9、榫插挂件：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L型，挂件上须有三个连接卡口，尺寸为202×31×31mm，材料</p>	张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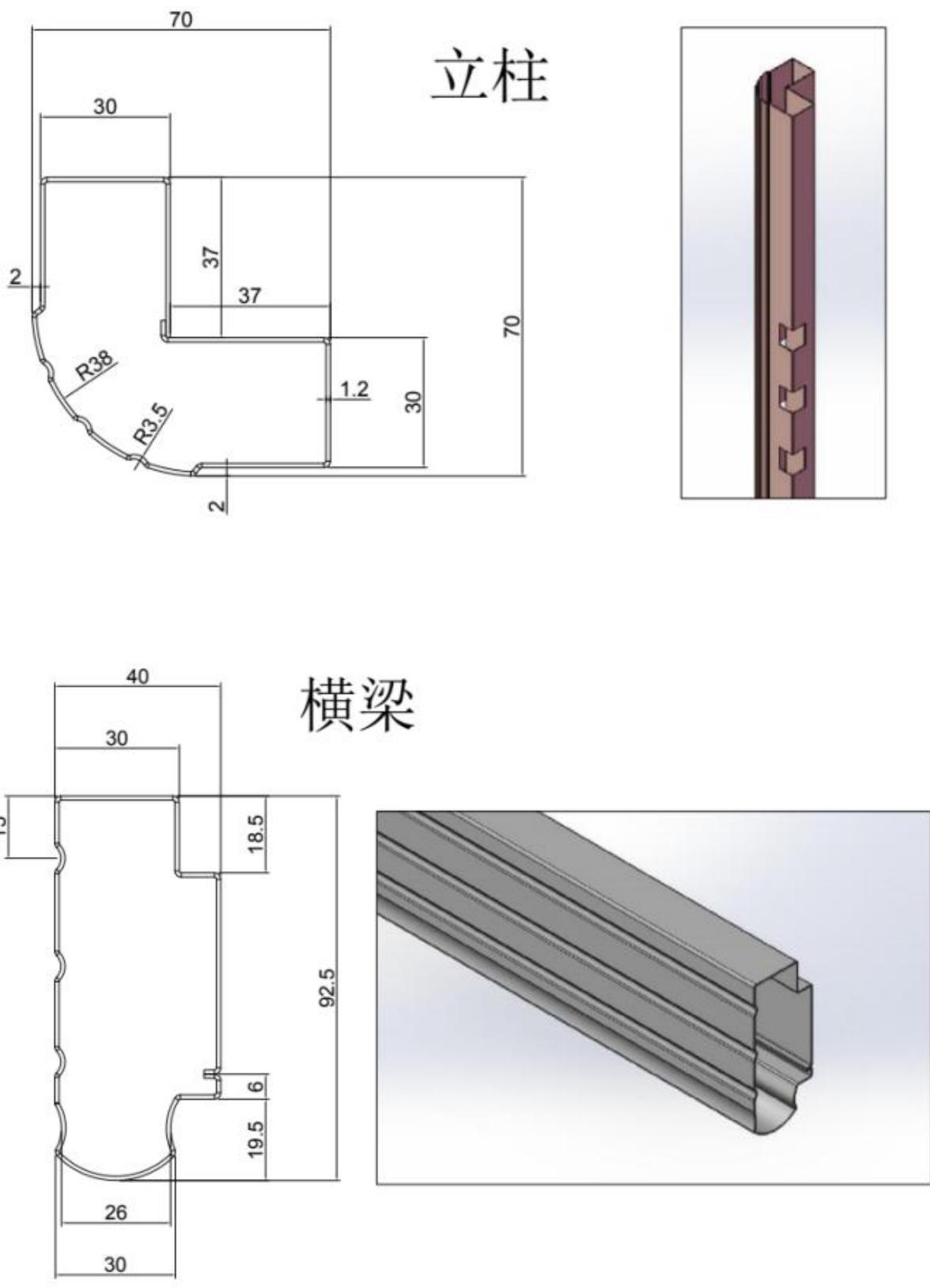
	<p>厚度为 2.0mm, 床体结构部分采用榫插挂件连接, 不得采用螺丝连接。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 金属件外观符合标准。</p> <p>▲10、立柱顶盖和脚套: 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2.5mm, 高度≥28mm, 加强筋为竖向半圆形, 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 牢固, 不易脱落。符合 GB28481-2012 标准, 重金属含量符合标准要求。</p> <p>▲11、工艺部分: 铁床部份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 型材表面经除油, 去锈, 酸洗、表调、磷化后双面静电喷塑, 高温固化而成。喷涂面平整、光滑、无颗粒、气泡、渣点。塑粉符合 HG/T2006-2006 GB18584-2001 标准, 甲醛释放量≤1.5mg/L。</p> <p>▲12、床板: 规格: 1930mm*830mm, 采用 15mm 实木多层板, 经过烘干除虫处理, 含水量不超过 15%。规格尺寸能放置在床框内, 要求板材平整干燥不变形。符合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重金属含量检测合格。</p> <p>▲13. 提供本产品检测报告符合 GB18584-2024GBT35607-2024 GB/T3325-2024 标准,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符合标准要求, 产品有害物质符合标准要求, 甲醛释放量≤0.05mg/m³。</p>	
2	<p>1、总尺寸: 高度 1900mm; 宽度: 900mm; 深度: 550-600mm。</p> <p>2、储物格净尺寸: 高宽各不小于 400mm</p> <p>3、主要材质: 冷轧钢、不锈钢</p> <p>▲4、材质壁厚: 壁厚不低于 0.6mm</p> <p>5、表面处理工艺: 采取静电喷塑工艺, 涂料环保、耐磨、耐腐蚀、喷涂应均匀。</p> <p>6、边角处理: 所有外露的边角、切口必须经过倒角或者圆弧处理, 避免锐角划伤学生。</p> <p>7、稳定性: 安装完成后, 应几乎无晃动感和噪音。</p> <p>8、每门独立设置明挂锁用锁扣。</p> <p>9、五金配件: 优质合页、拉手, 确保开关顺畅, 使用寿命长。</p> <p>10、底部高围板为不锈钢, 耐潮耐腐蚀。</p> <p>11、主要材质符合 GB/T13668-2015GB/T3325-2024GB/T6739-2022GB/T9286-2021 GB/T1732-2020 标准。</p> <p>▲12、产品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 金属件外观及柜类稳定性符合标准要求。</p>	组 83

3	学生宿舍 桌子	规格尺寸（长宽高）：1100mm*550mm*760mm 1. 台面：采用 25MM 厚 E1 环保 MFC 板材，耐磨饰面纸，全 A 标准 PVC 封边，平整度高，着色性、胶合握钉力好，经防虫防腐处理。 2. 钢架：桌腿采用 40*40*1.2mm 方管，抽屉采用板材厚度≥0.7mm，坚固耐用，结构合理； 3、处理工艺：桌架采取静电喷塑工艺，涂料环保、耐磨、耐腐蚀、喷涂应均匀。桌面采用耐污、耐磨、耐刮擦工艺。 4、边角处理：所有外露的边角、切口必须经过倒角或者圆弧处理，避免锐角划伤学生。 5、稳定性：安装完成后，应几乎无晃动感和噪音。	张	83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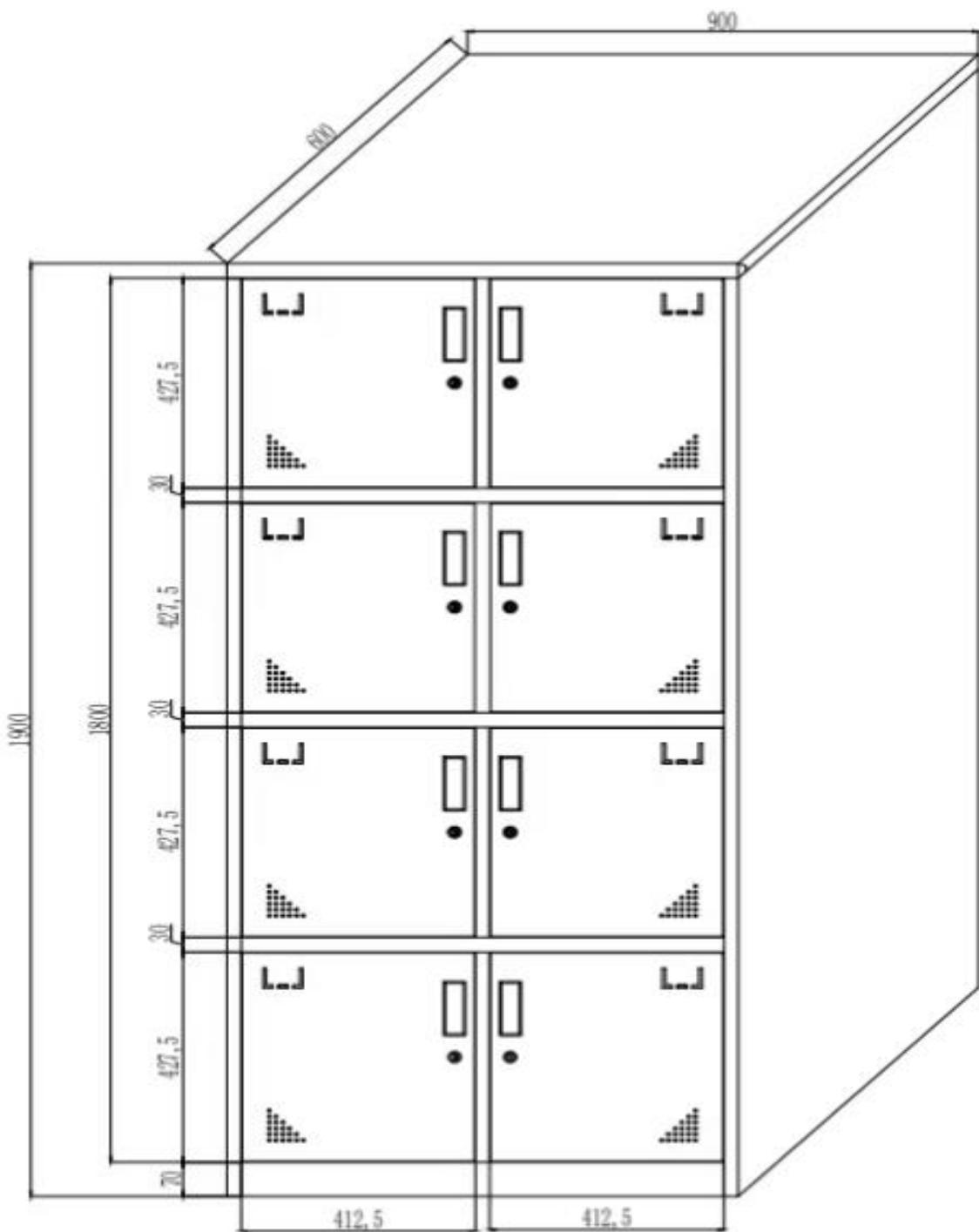
二、示例图纸：

1、学生宿舍架子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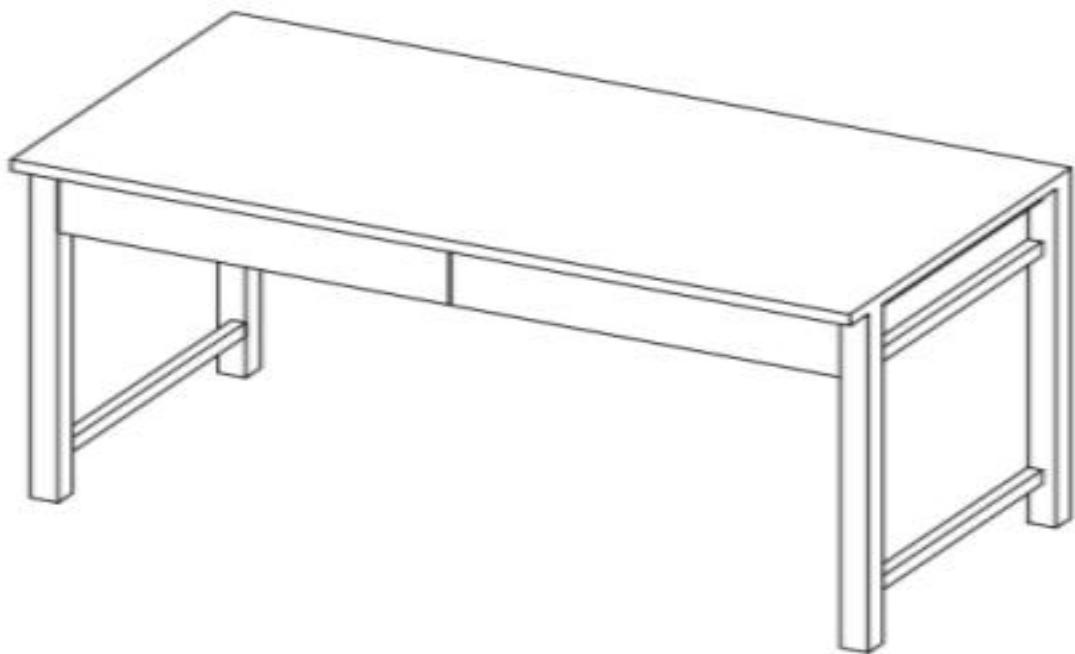




2、学生宿舍储物柜



3、学生宿舍桌子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产品免费提供一年质保（含零配件及其配套人工维护），其余特殊质保要求产品应遵从参数要求期限并按要求提供免费质保。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3、供货验收：

采购人对产品的功能、质量、规格、数量和其他配置等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在交货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付款形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如下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 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社保资金缴 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 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①“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并加盖公章或“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加盖公章的截图。 ②政府采购网：须提供“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四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		

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如下所述资格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完全一致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分项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遗漏，印章齐全
5	技术/服务偏离表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印章齐全；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合同/商务条款实质性条款。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人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扣减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1、【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3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30 分
技术评审	55 分	<p>技术参数：</p> <p>投标产品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① 2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关键参数（“▲”项）指标所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或功能截图、权威检测机构（即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p>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整体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从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与本项目的匹配性三方面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时间计划考虑周全，人员安排科学合理，②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明确，可行性强，与本项目匹配得 7.1-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时间计划考虑周全，人员安排较合理，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比较清晰，但整体可行性及与本项目匹配度仍有瑕疵之处，得 4.1-7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有时间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情况、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低得 1.1-4 分；实施方案虽有但内容粗糙且条理不清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培训方案：</p> <p>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计划、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p>	35 分 10 分 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4.1-5 分；方案比较完善、内容比较全面总体还有不足之处、与本项目匹配度不是很高得 3.1-4 分；方案基本完善、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低得 2.1-3 分；方案虽有但内容不清晰且可行性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内容、服务团队情况、备品备件、问题响应及处理速度等方面评审：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先进、合理、售后能力强且解决问题速度快，完全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4.1-5 分，服务方案比较先进、售后能力、解决速度均比较完善但还有不足之处，与项目匹配度一般得 3.1-4 分，服务方案一般、售后能力一般且解决速度正常，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不是很高得 2.1-3 分，服务方案虽有但粗糙、团队能力较弱、售后能力较弱且解决问题速度慢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评审	15 分	产品质量： ① 提供符合本项目参数要求的产品小样作为样品留存： 1、床立柱小样：长度 300mm 一个，材质及规格按技术要求； 2、床框横梁小样：长度 300mm 一个，材质及规格按技术要求。 小样每提供一件加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类似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已完成项目带有本公司抬头的正式发票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5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特殊情况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同步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六、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七、废标及重新招标

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依据合同包项目特征，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HCZB(BJ) 2025-HW-CS017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 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书面声明函-----	X
七、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控股管理关系-----	X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X
十一、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X
十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五、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	X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X
二、磋商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招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六、书面声明函（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招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九、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 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或提供空白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1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 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 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六、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竞争性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 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制定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类别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1. 上表填写以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磋商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